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5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和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5,669,975股,占公司总股份1,464,860,778股的33.84%。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245,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8,227,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44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进城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2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反对1,3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901,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3%,反对1,3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权 李汝刚

3、结论性意见: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邢建权、李汝刚律师出席,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问题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公告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5,669,975股,占公司总股份1,464,860,778股的33.84%。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245,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8,227,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44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46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 曹志军 和 财务总监 曹志军 保证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 曹志军 和 财务总监 曹志军 保证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311,668.26 407,624,318.88 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5,527.26 18,799,068.53 1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9,867.96 -13,603,212.93 1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3,133.83 -74,860,900.00 6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89% 2.73%

总资产(元) 106,311,668.27 2,717,105,909.00 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1,212,880.17 1,948,987,328.81 0.2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曹志军 100,200,000 94.32%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联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2015年7月10日、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015-17)。

截止2015年8月2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完成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增持金额为94.76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曹志军 108,200 94,760

曹志军 108,200 94,760